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

再 抗 告 人 唐惠雯

代 理 人 林明正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國麟間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雖已分居6個月以上，但離婚訴訟仍未確定，是否有婚姻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形仍有疑義，不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得宣告分別財產制之要件，原裁定維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所為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裁定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兩造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01					法官	邱	瑞	祥	
02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3					法官	管	靜	怡	
04					法官	游	文	科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趙	婕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 日